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08〕2312号

关于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意见

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委托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东莞市环境科学学会的《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与建议。

二、根据报告书的回顾性评价结论和东莞市环境科学学会评审意见，你公司涂布白板纸生产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清洁生产要求，在现有生产规模基础上，吨产品的单位能耗、物耗、排污指标得到较大削减，基本贯彻增产减污的原则。因此，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工作的前提下，同意重新核定你公司生产规模为年产涂布白板纸 68 万吨，地址在中堂镇潢涌大坦村。核定主要生产设备为 4400 型纸机 2 台，90T/H 循环硫化床锅炉 3 台（2 用 1 备），240T/H 循环硫化床锅炉 2 台（1 用 1 备），配套 15MW 抽凝发电机组 2 台，50MW 抽凝发电机组 1 台。

三、必须贯彻以新带老做好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经核查，本项目通过提高溶氧利用率、增建中水回用池、加大多工序废水回用率等减排设施，造纸废水回用率达到 80 % 以上，废水排放量由原来的 27490 吨/日减至 17705 吨/日（其中造纸废水 17409 吨/日）。电站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须加强管理，确保造纸废水排放执行《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544-2008）现有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其中 COD 排放标准为 80mg/l,年排放总量调整为 482.16 吨，上述指标由中堂镇划拨。

（二）经核查，本项目通过增大钙硫比、自控添加设施、燃烧低硫煤等减排措施，二氧化硫年排放量由原来的 912.22 吨减至 450 吨。项目须加强管理，确保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03）第 3 时段标准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其中 SO₂ 排放浓度严格控制在 150 mg/m³，确保选用低硫燃煤（含硫率不得超过 0.7 %），脱硫效率须达 90% 以上并落实锅炉炉内脱硫剂自动添加系统的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排放量调整为 450 吨/年，总量指标由中堂镇划拨。

（三）进一步采取有效的降噪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类标准;

(四) 同意煤渣、粉煤灰用作为建材原料综合利用。污泥及制浆车间产生的废渣立足于综合回收利用, 交资质单位处理,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须落实报告书的应急与预防措施, 成立应急事故领导机构及应急预案, 加强管理, 杜绝风险事故发生。

四、增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建成后, 须向我局申请建设竣工验收。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意见